

## 附件 1

## 2022 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2 月上旬	0791-86765191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5	江西省党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委党校	10 月中旬	0791-86858966
6	江西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江西开放大学	11 月中旬	0791-88508012
7	江西省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月中旬	0791-86386377
8	江西省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 发展协会	10 月中旬	0791-86386220
9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月上旬	0791-86298289
10	江西省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月上旬	0791-88158115
11	江西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月中旬	0791-88916885
12	江西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3	江西省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月中旬	0791-88916885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4	江西省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5	江西省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月上旬	0791-86216794 0791-88916512
16	江西省综合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7	江西省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月下旬	0791-86216794 0791-88916512
18	江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11 月下旬	0791-86243804
19	江西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11 月上旬	0791-86717071
20	江西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11 月下旬	0791-88825743
21	江西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月下旬	0791-86221071
22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3	江西省地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地质局	11 月上旬	0791-86351380
24	江西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11 月上旬	0791-86866701
25	江西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11 月中旬	0791-85265633
26	江西省矿山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月上旬	0791-88867680
27	江西省专利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	10 月中旬	0791-86355629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28	江西省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10月下旬	0791-86253304
29	江西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10月中旬	0791-87361024
30	江西省气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气象局	12月上旬	0791-88699862
31	江西省广播电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局	11月上旬	0791-88312494
32	江西省播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3	江西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院	11月上旬	0791-88175706 0791-88177662
34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社会科学院	10月下旬	0791-88592240
35	江西省农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11月中旬	0791-86238692
36	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11月中旬	0791-87287612
37	江西省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10月下旬	0791-86815775
38	江西省统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10月下旬	0791-88918299
39	江西省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11月上旬	0791-88912718
40	江西省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中旬	
41	江西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局	11月上旬	0791-88911229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42	江西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11月上旬	0791-87709087
43	江西省公证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0791-87709056
44	江西省翻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外办	委托评审	0791-86259163
45	江西省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职称办	11月中旬	0791-86386293
46	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7	江西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48	江西省援疆援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9	江西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10月中旬	
50	江西省体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12月上旬	0791-86294635
51	江西省文学创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10月中旬	0791-86266758
52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昌市人社局	11月下旬	0791-83884289
53	南昌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54	江西省纺织服装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九江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92-8583846
55	九江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下旬	
56	九江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57	江西省陶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景德镇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98-8572088 0798-8502516
58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下旬	
59	景德镇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60	江西省工业陶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萍乡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99-6831419
61	萍乡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下旬	
62	萍乡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63	江西省锂电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新余市人社局	10月中旬	0790-6736557
64	新余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中旬	
65	新余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66	江西省铜加工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鹰潭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01-6441773
67	江西省物联网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下旬	
68	鹰潭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69	鹰潭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0	江西省稀土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赣州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97-8179808
71	赣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下旬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72	赣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73	赣州市农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4	宜春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人社局	11月中旬	0795-3220659
75	宜春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76	上饶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上饶市人社局	11月中旬	0793-8291768
77	上饶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78	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吉安市人社局	10月下旬	0796-8286538
79	吉安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中旬	
80	吉安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吉安市人社局	12月上旬	0796-8286538
81	吉安市农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82	抚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抚州市人社局	11月中旬	0794-8222133
83	抚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月上旬	
84	各自主评审委员会	各自主评审单位	11月底之前	

## 附件 2

## 2022 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计划

序号	中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	宜春市非国有企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人社局	9 月下旬	0795-3272951
2	宜春市烟花爆竹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人社局	9 月下旬	0795-3272951
3	宜春市农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10 月上旬	0795-3562531
4	宜春市新闻播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委宣传部	10 月上旬	0795-3237689
5	宜春市艺术群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文广新旅局	10 月上旬	0795-3585509
6	宜春市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工信委	10 月下旬	0795-3554650
7	宜春市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人社局	11 月上旬	0795-3272951

## 附件 3

##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登录系统管理界面，自上而下创建所辖范围的下级组织机构。

##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

1. 省职称办负责创建各设区市职称办、省直部门、省属单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等）、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赣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2. 设区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部门、市属单位（包括市属科研院所、市属学校、市属企业等）、市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3. 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县（市、区）直部门、县（市、区）属单位〔包括县（市、区）属科研院所、县（市、区）属学校、县（市、区）属企业等〕、县（市、区）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4. 省市县各级直属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省市县各级直属单位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 二、民营组织机构按下列规则分类归口创建

1. 民办高校高职账号由省教育厅负责创建；

2. 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职建处负责创建；

3. 民办中小学校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

4. 民营医院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健部门负责创建；

5. 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

创建组织机构一律使用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并确保准确无误。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系统自动创建了系统管理员账

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为生成的组织机构编码。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和本级业务管理员，并为本级业务管理员分配角色。

#### 附件 4

## 职称申报须知

### 一、申报时间

网上开始申报时间系统不作统一安排，由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申报通知中规定。

### 二、填报步骤

(一) 登录系统后仔细阅读必看文件和下文通用的填报说明。

(二) 填写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方式（自主评审高校的博士后申报副高资格的，请务必选择“评审（正常）”方式）、申报系列、申报资格、申报专业。

(三) 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填报界面，分基本信息、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小结五个部分填写，其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方可进行后续四项内容填写。

(四) 填写完毕后，点击“预览”按钮，确认相关信息，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 三、填报要求

按系统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填写信息或上传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列入系统“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并影响个人社会信用。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上传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若上传的单个文件是多个有序的图片，建议将这些图片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 (一) 基本信息

1. 个人信息。申报人员如实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

2. 证件照片。上传的照片一定要按照系统上规定的要求提供清晰的证件照片，照片将用于制作证书。

3. 考核情况。申报人员根据在单位的实际考核情况如实填写。

#### (二) 学历资历

##### 1. 学习经历

除上传学历证书外，还需上传的材料：

(1) 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 2008 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现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能自动关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

## 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1) 事业单位正式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企业人员无需提供聘任材料。

## 4. 相关材料

### (1)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评审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6个月，申报认定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3个月，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 (2) 从业资格证

教师、新闻、卫生等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要提供从业资格证。

### (3) 继续教育

有继续教育要求的，需要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5. 工作经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己的工作履历，由近到远。

## 6. 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己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按重要程度填写。

### (三)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 (四) 业绩成果

#### 1. 论文

论文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篇数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按质量高低填报。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http://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http://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论著

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篇数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按质量高低填报。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 3. 课题(项目)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 4. 奖励和荣誉

上传的奖励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 5. 专利

上传的专利内容要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 6. 其它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人员在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资格条件，明确标明上传材料符合资格条件的具体条款。

#### （五）工作小结

申报人员总结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编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字数 600-800 字。内容非常重要，将显示在评审表上。

#### 四、申报状态

申报人员完成申报后，应及时关注自己的申报状态，如遇“退回修改”，应及时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再次提交，超时未提交后果由个人承担。